

檔
保存年限
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中人字第109000367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9學年度第6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4次
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09年9月28日「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」第2次會議
審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如下：

音樂科-代理教師

正取：林靜玟。

備取：從缺。

二、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09年9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~12時前
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郵局帳戶存摺影本親自
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；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且可歸責於
當事人者，經本校認定後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
校長黃順發